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歲入本年度部份：

預算數 441,734,000 元，決算數 457,078,887 元(含實現數 456,531,810 元及應收數 547,077 元)，占預算數 103.47%，超收 15,344,887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金罰鍰與債務人欠繳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之怠金等收入，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96,000 元(含實現數 187,279 元及應收數 208,721 元)，占預算數 1,100.00%，超收 360,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算數7,800,000元，決

算數19,359,160元，占預算數248.19%，超收11,559,160元。

##### (3)賠償收入：主要係收取廠商懲罰性及違約罰款，預算數0元，決算數

13,702,572元，超收13,702,572元。

#####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事件等規費收入，預算數410,915,000元，

決算數397,118,459元(含實現數396,791,103元及應收數327,356元)，占預算數96.64%，短收13,796,541元。

#####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算數2,640,000元，決算

數2,668,693元，占預算數101.09%，超收28,693元。

#####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預算數45,000元，決算數47,504元，占

預算數105.56%，超收2,504元。

#####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報廢物品等收入，預算數45,000

元，決算數564,030元，占預算數1,253.40%，超收519,030元。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8)雜項收入：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與退訴訟費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及收回汰換新購公務車減徵之貨物稅等款項，預算數20,253,000元，決算數23,222,469元(含實現數23,211,469元及應收數11,000元)，占預算數114.66%，超收2,969,469元。

### 2. 歲入以前年度部份：

本院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1,049,42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8,380 元，註銷數841,880元，未結清數69,167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106年度部份：

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5,958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5,958元。

#### (2)107年度部份：

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516,176元，本年度實現數105,963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374,476元，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本項應收數，未結清數35,737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3)108年度部份：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應收罰金罰鍰收入55,000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50,000元，未結清數5,000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②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449,293元，本年度實現數32,417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411,446元，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本項應收數，未結清數5,430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③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23,000元，未結清數23,000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3. 歲出本年度部份：

預算數1,408,971,000元，決算數1,387,436,659元(含實現數1,271,683,017元及保留數115,753,642元)，占預算數98.47%，賸餘數21,534,341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33,918,102元，實支數33,918,102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1,003,816,000元，決算數993,158,920元(含實現數989,006,612元及保留數4,152,308元)，占預算數98.94%，賸餘數10,657,080元，係人事費賸餘數10,599,080元及獎補助費賸餘數58,00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預算數136,649,000元，決算數126,285,485元，占預算數92.42%，賸餘數10,363,515元，係業務費剩餘數10,363,117元及設備及投資賸餘數398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265,981,000元，決算數265,981,000元(含實現數154,379,666元及保留數111,601,334元)，占預算數100.0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4)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2,185,000元，決算數2,011,254元，占預算數92.05%，賸餘數173,746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5,219,516元，支出實現數5,219,516元。
- (7)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111,000元，支出實現數111,000元。
-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28,587,586元，支出實現數28,587,586元。

#### 4. 歲出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108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397,690,445元，執行結果實付數344,474,901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53,215,544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108年度保留辦理檔卷庫搬遷計畫經費4,380,000元，執行結果4,380,000元，保留經費全部執行完畢，無賸餘數。
- (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108年度保留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費393,310,445元，執行結果340,094,901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53,215,544元。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9,297,081,164元，係存放代收及保管款項等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616,244元，係應收罰金罰鍰、怠金、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
3. 預付款：本期結存53,215,544元，係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撥專業代辦採購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工程款及作業費等款項。
4. 土地：本期結存790,010,596元，係辦公室及宿舍等基地。
5. 土地改良物：本期結存1,110,598元，係防護用土地改良物。
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本期結存498,667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7.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348,803,933元，係辦公室及宿舍等。
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164,005,649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9.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253,879,693元，係網路交換器及伺服器。
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69,050,420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51,689,593元，係車輛及自動交換機等。
1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20,133,269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3.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66,247,836元，係複印機具及投影機具等。
1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期結存38,403,517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5.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期結存2,853,896,062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
16. 電腦軟體：本期結存7,739,511元，係完成資訊處理工作所需之軟體。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17. 存出保證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18.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2,557,307元，係代扣員工薪資款、代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司法院匯入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代辦經費及家事預納費等款項。
19.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377,070,059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
20.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8,917,453,798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 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13,432,199,652	11,731,258,868	1,700,940,784	14.50	
專戶存款		9,297,081,164	7,865,268,355	1,431,812,809	18.20	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等款項較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616,244	1,049,427	-433,183	-41.28	債務人欠繳本院裁判費較為減少所致。
預付款		53,215,544	253,676,982	-200,461,438	-79.02	工程已陸續竣工，預撥代辦採購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工程款減少所致。
土地		790,010,596	789,685,935	324,661	0.04	
土地改良物		1,110,598	1,110,598	0.00	0.0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 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98,667	-478,579	-20,088	4.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8,803,933	348,803,933	0.0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4,005,649	-158,248,097	-5,757,552	3.64	
機械及設備	253,879,693	80,713,707	173,165,986	214.54	係購置網路交換器及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9,050,420	-59,132,247	-9,918,173	16.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89,593	36,854,633	14,834,960	40.25	係購置車輛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33,269	-19,453,013	-680,256	3.50	
雜項設備	66,247,836	51,793,726	14,454,110	27.91	係購置複印機具及投影機等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8,403,517	-33,899,321	-4,504,196	13.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53,896,062	2,563,637,350	290,258,712	11.32	
電腦軟體	7,739,511	9,875,079	-2,135,568	-21.63	係電腦軟體本年度攤銷金額。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00	
<b>負債</b>	9,297,081,164	7,865,268,355	1,431,812,809	18.20	
應付代收款	2,557,307	1,187,599	1,369,708	115.33	收到司法院匯入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經費較為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377,070,059	359,150,362	17,919,697	4.99	
應付保管款	8,917,453,798	7,504,930,394	1,412,523,404	18.82	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等款項較為增加所致。
<b>淨資產</b>	4,135,118,488	3,865,990,513	269,127,975	6.96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保障人權，維護治安，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
7. 成立行政訴訟法庭及勞動專業庭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8.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9.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
10.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11.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2.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 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p> <p>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p> <p>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p> <p>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1. 按期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p> <p>2.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審</p>	<p>本年度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記功一次10人，嘉獎二次49人，嘉獎一次101人，記過二次1人，記過一次1人，申誡二次2人，申誡一次3人。</p> <p>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p> <p>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p> <p>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p> <p>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妥善保管，供民眾查閱。	
	5.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li> <li>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li> <li>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li> </ol>	
	6. 推行四大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li> <li>2. 貫徹人事公開。</li> <li>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li> <li>4. 意見公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實執行預算控制及經費公開事宜，每月將執行進度提報院長主持之工作會報，並將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同仁及民眾查閱。</li> <li>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li> </ol>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依司法院指定，遴選法官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報告。  2.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109年度研究題目為「公司重整制度之研究-以我國法制及實務案例為中心」，均依預定進度進行研究工作。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8.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p> <p>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p>		
	9.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10.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p>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p> <p>2. 加強電腦管理。</p> <p>3. 加強管理超出檔存期限之檔卷進行銷毀工作。</p>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宿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檢查，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毀、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2.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14.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5.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指派學識經驗皆優之講師負責教育訓練，各單位指導人員，除注意其學習狀況外，並加強平時生活考核，提升專業素養。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17.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系統駐點維護	1、「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系統駐點維護採購案」履約期限自109年4月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已如期履約，惟本院3次以上函催仍未依約齊備驗收及付款之必要文件供本院續辦。 2、按契約書第5條第1、3款規定，廠商每期應交付如企劃書徵求文件所載之維護報告等文件供機關查核，俟機關書面驗收無誤後方得請領款項；廠商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供驗收及付款之必要文件，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新建辦公大樓棟辦公傢俱財物採購	新建辦公大樓棟辦公傢俱財物採購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p>履行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p> <p>3、為維護廠商權益及順利核付採購案款，爰辦理經費預算保留。</p> <p>1. 「新建辦公大樓棟辦公傢俱財物採購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已於109年4月29日簽約在案。</p> <p>2. 「新建辦公大樓棟辦公傢俱財物採購案」(下稱本案)已於109年8月19日順利決標，履約期限至110年1月9日，依本案執行進度，依約支付前案經費。</p> <p>3. 本案需配合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及其他工程案之施作，109年10月12日始通知廠商進場施，致109年度無法履約完畢，預計110年1月底前完成驗收程序。</p> <p>4. 為順利完成新建辦公大樓棟傢俱財物</p>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9. 新建辦公大樓啟用及檔案庫搬遷	完成院區搬遷至新建辦公大樓	<p>採購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之款項核付，爰辦理經費預算之保留。</p> <p>1. 「新建辦公大樓搬遷勞務採購案」已於109年11月20日簽訂契約，其履約期限至110年2月28日。</p> <p>2. 為配合本院正式搬遷期程（110年1月23、24、30、31日、2月1日），於109年度無法履約完成，惟預計110年2月底前可如期完成所有搬遷工作。</p> <p>3. 為順利完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計畫及採購案之款項核付，爰辦理經費預算之保留。</p>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履約。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	1.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84.70%，較預定目標75%超前9.70%，小額案件97.83%，較預定目標92%超前5.83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p> <p>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p> <p>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p> <p>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p>	<p>%，普通案件82.50%，較預定目標75%超前7.50%。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123.64日，較預定目標100日落後23.64日，小額案件77.12日，較預定目標70日落後7.12日，普通案件212.76日，較預定目標170日落後42.76日，民事事件落後原因係因桃園地區升格，工商科技業大量進駐，因高科技案件鑑定不易，影響結案速度，又民事事件中有關分割共有物與確認派下權存在的事件及地籍重測之經界案件新收案件急速增加，增加幅度較其他同級法院為高，法官及周邊人力尚未能同步增加，需勉力應付原、被告動輒數百人的繁雜案件，另土地案件多涉及代辦繼承、當事人不在本國境內等情</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況，送達有多重困難，本院人員嚴重不足，且異動頻繁，造成結案速度落後；本年度刑事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67.77%，較預定目標65%超前2.77%，簡易案件76.32%，較預定目標70%超前6.32%，本年度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79.94日，較預定目標140日落後39.94日，簡易案件結案速度52.70日，較預定目標42日落後10.70日；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84.07%，較預定目標65%超前19.07%，結案速度430.39日，較預定目標390日落後40.39日，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提高上訴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程序密接進行，儘量提高辦案速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本院雖然積極清理案件，但本院人員調動頻繁，人力短缺，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落後。</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94,065件，較預定目標79,050件增加15,015件。</p> <p>3. 本年實際辦結刑事案件53,573件，較預定目標48,100件增加5,473件。</p>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256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201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50.45%，較預定目標40%超前10.45%，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li> <li>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li> <li>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li> <li>2. 本院同仁積極清理積案，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致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127,570件較預定目標115,000件增加12,570件。</li> </ol>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昇強制執行效能。</p> <p>4. 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p>		
	7.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p>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p>	<p>1. 廣納轄區內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成為司法志工，並對本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及司法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正確解答民眾個別詢問及協助民眾填列各項表格。</p> <p>2. 單一窗口備妥司法院及本院所印製之相關文宣，便利民眾索取。</p> <p>3. 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熟悉作業流程，審慎進行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並注意司法院</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p>	<p>頒訂之訊息，善用法官及書記官使用之上線例稿，加速作業時程。</p> <p>4.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p> <p>5.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p>	
	<p>8.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p>	<p>加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p>	<p>1.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詳予責任歸屬，迅速結案。</p> <p>2. 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210.21日，較預定目標160日落後50.21日；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84.51%，較預定目標80%超前4.51%，行政訴訟庭審理案件，常因為釐清案</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節委員會處理勞動調解程序。	<p>情真相，須費時多次開庭及調查，及對不合時宜之函釋、或命令提出釋憲聲請，因此增加許多辦案時間，影響結案速度。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934件，較預定目標640件增加294件。</p> <p>1. 建立專業、迅速及便利的勞動事件特別程序。</p> <p>2. 勞動調解程序中，視個案需求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等程序。</p> <p>3. 勞動調解如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並得因勞動調解程序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為後續訴訟進行的基礎，而能迅速釐清相關爭點並結案。</p>	
	10.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慧財產權等犯罪。	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果，妥適量刑。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2.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13.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14.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5.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6.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7.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1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1.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悉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 2. 實際辦結少年事件6,135件，較預定目標6,500件減少365件。	
	20.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984人，較預定目標3,700人增加284人。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1. 妥適辦理家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li> <li>2.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切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妥適審結案件。</li> <li>2. 依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分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li> <li>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家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52.97%，較預定目標40%超前12.97%</li> <li>4.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14,537件，較預定目標13,000件增加1,537件。</li> <li>5. 實際辦結家事調查業務351件，較預定目標350件增加1件。</li> </ol>	
	2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li> <li>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li> </ol>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2.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審查，並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3. 因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有關涉外案件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業務6,619件，較預定目標9,800件減少3,181件。	
		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業務4,531件，較預定目標4,800件減少269件。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管理。	1. 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各主體工程均已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並已移交本院接管。 2. 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	本院持續督促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後續結算付款事宜，另本院將盡速辦理各項其他設備等採購案招決標及後續各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因本院有先行使用需求，於108年12月間，完成檔證大樓及職務宿舍（含院長官邸）驗收，並移交本院接管使用；嗣辦公大樓亦於109年8月15日竣工，同年12月15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12月底移交本院接管。</p> <p>3. 資訊及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案，已完成驗收結算付款。</p> <p>4. 公共藝術設置案，配合二期工程展延履約期限，目前均接近完成，將賡續辦理設置完成報告書審議作業。</p> <p>5. 其他各項設備，亦陸續進行招標、驗收及結算作業中</p>	<p>項驗收付款作業，並請各承攬廠商儘速依限履約盡速報竣請款。</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4輛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以前年度部份：

本院108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檔卷庫搬遷	檔案(卷)及舊檔架搬遷至新建檔證大樓。	業依契約期程於109年度辦理完竣。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各主體工程均已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並已移交本院接管。</li> <li>2. 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案，因本院有先行使用需求，於108年12月間，完成檔證大樓及職務宿舍（含院長官邸）驗收，並移交本院接管使用；嗣辦公大樓亦於109年8月15日竣工，同年12月15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12月底移交本院接管。</li> <li>3. 資訊及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案，已完成驗收結算付款。</li> <li>4. 公共藝術設置案，配合二期工程展延履約期限，目前均</li> </ol>	本院持續督促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後續結算付款事宜，另本院將盡速辦理各項其他設備等採購案招決標及後續各項驗收付款作業，並請各承攬廠商儘速依限履約盡速報竣請款。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接近完成，將賡續辦理設置完成報告書審議作業。 5. 其他各項設備，亦陸續進行招標、驗收及結算作業中。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